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

108年10月22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2682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都市發展審議相關任務編組之運作，促進會議效率，並兼顧民眾參與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都市發展審議會，指下列各任務編組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。
 - (二)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。
 - (三)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。
 - (四)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。
 - (五)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。
- 三、都市發展審議會之會場，應設置簽到處，由參與會議人員持會議通知簽到，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區。
- 四、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時，除出席之委員、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(構)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會場。
- 五、參與都市發展審議會人員，不得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、武器及危險物品，進入會場、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，並不得於會場內、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或鼓譟，以及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- 六、會議進行時，除會議工作人員因會議需要外，其他人員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前，已向會議工作人員登記發言之各級民意代表、公民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登記發言人），始得於會議進行中陳述意見；每一審議案件之陳述意見總時間，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，每一登記發言人員發言次數以一次為限，發言時間為三分鐘。但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及個案具體情形，經徵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，為下列決定：
 - (一)調整發言人數。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最優先。
 - (二)許可已陳述意見者再次發言。
 - (三)調整發言時間之長短。

前項登記發言之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。

- 八、都市發展審議會進行討論時，除出席之委員、專家學者與列席之

機關(構)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、發言或旁聽之公民或團體等，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。

九、違反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經勸阻不聽者，或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、干擾辦公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情事者，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、旁聽區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；必要時，得請本府駐衛警人員協助。